信用承诺书

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主管部门声明：

本部门为“科技副总项目”业务主管部门。本部门对人才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了形式审查（并登记存档），其中：项目申报书填写的人才信息真实、准确、无误。合作协议书签名为人才本人签名，合作协议书盖章符合申报通知要求。

特此声明！

主管部门全称：××大学××（主管部门盖章）

主管部门负责人：××；职务：××；电话：××

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

本人（本企业）声明：

在“科技副总项目”申报中，提交的申报材料（项目申报书、合作协议书、证明、证书、执照、合同等）均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所有资料均为最新资料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特此声明！

科技副总本人签名： 申报企业（盖章）

 年 月 日 年 月 日